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婧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7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x 2/3＝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1,107元＋3,000元＝3,55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